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民秘聲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范進財

代　理　人　蔡朝安律師

　　鍾詩敏律師

　　簡菀菱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牛豫燕律師

　　莊郁沁律師

　　黃柏維律師

　　朱淑尹專利師

　　李孟儒專利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瑞士商諾華公司間請求排除侵害專利權事件，聲請對相對人發秘密保持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：牛豫燕律師、朱淑尹專利師、莊郁沁律師、黃柏維律師、李孟儒專利師。

應受保護之營業秘密：聲請人所提出申請日期民國110年6月9日之藥品查驗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。

禁止內容：不得為實施本院110年度民專訴字第58號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原告瑞士商諾華公司間請求排除侵害專利權行為事件，由本院110年度民專訴字第58號（下稱本件訴訟）審理中，因其提出民國110年6月9日之藥品查驗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（下稱系爭查驗資料），屬聲請人之營業秘密，且迄聲請時為止，相對人尚未自閱覽書狀或調查證據以外之方法，知悉或持有系爭查驗資料之內容，為避免經開示，或供本件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所進行之事業活動之虞，故有依智慧財產案件

審理法第11條規定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。爰聲請對本件訴訟原告瑞士商諾華公司之訴訟代理人牛豫燕律師、朱淑尹專利師、莊郁沁律師、黃柏維律師、李孟儒專利師核發秘密保持命令。

二、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，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，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，對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：一、當事人書狀之內容，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，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，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。二、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。前項規定，於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，在聲請前已依前項第1 款規定之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，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時，不適用之。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就該營業秘密，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 項明定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，經釋明符合該條項1、2款情形者，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，對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。其立法目的係為兼顧營業秘密之保護，及因不許或限制他造當事人之閱覽或開示，妨礙他造當事人之辯論之利益衝突，故明定秘密保持命令之制度，以防止營業秘密因提出於法院而致外洩之風險，此觀其立法理由自明。因此，可知秘密保持命令之制度，除鼓勵營業秘密持有人於訴訟中提出資料，以協助法院作出適正裁判外，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亦得因接觸該資料進行實質辯論，而無損於其訴訟實施權及程序權之保障。當事人兩造均係訴訟事件之主體，而參與訴訟事件進行之人員，除當事人兩造外，其代理人、輔佐人或應該等人員要求而從事準備工作之輔助人，亦包括在內；倘為進行訴訟活動

必要而有接觸營業秘密之人，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之立法意旨，皆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提出系爭查驗資料，乃其所有之重要機密資訊，非競爭同業所得知悉，具有一定之秘密性，又該資料涉及聲請人所製造或銷售藥品之成份、技術等資訊，若為競爭對手或同業所知悉，恐有妨礙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可認具有潛在之經濟價值，堪認聲請人已釋明系爭查驗資料為其所有之營業秘密，且迄本件秘密保持命令聲請時為止，相對人尚未自閱覽書狀或調查證據以外之方法，知悉或持有系爭查驗資料之內容，則該營業秘密如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應有妨礙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應有限制相對人開示或使用之必要。準此，聲請人聲請對原告公司之訴訟代理人即牛豫燕律師、朱淑尹專利師、莊郁沁律師、黃柏維律師、李孟儒專利師。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結論：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13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法　官　王碧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本秘密保持命令，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。

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，應向法院陳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宜諳

附錄違反本命令之相關處罰條文：

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5條

違反本法秘密保持命令者，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